

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—水質監測計畫核定表							(補助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)
編號	縣市別	整體計畫 名稱	對應 部會	經常門經費(仟元)			環保署審核意見
				107年度			
				中央 補助	地方 自籌	年度 小計	
1	基隆市	基隆市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	環保署	3,200	903	4,103	1.同意核列107年度經費。 2.地方政府如發包跨年度計畫，應加註後續年度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。 3.於核定後1個月內上網公告，2個月內完成發包。 4.核定之水質監測計畫，監測點位請配合經濟部核定的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計畫辦理。
2	新北市	新北市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	環保署	1,050	450	1,500	1.同意核列107年度經費。 2.地方政府如發包跨年度計畫，應加註後續年度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。 3.於核定後1個月內上網公告，2個月內完成發包。 4.核定之水質監測計畫，監測點位請配合經濟部核定的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計畫辦理。
3	桃園市	桃園市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	環保署	13,090	5,610	18,700	1.同意核列107年度經費。 2.地方政府如發包跨年度計畫，應加註後續年度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。 3.於核定後1個月內上網公告，2個月內完成發包。 4.核定之水質監測計畫，監測點位請配合經濟部核定的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計畫辦理。
4	新竹市	新竹市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	環保署	1,872	528	2,400	1.同意核列107年度經費。 2.地方政府如發包跨年度計畫，應加註後續年度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。 3.於核定後1個月內上網公告，2個月內完成發包。 4.核定之水質監測計畫，監測點位請配合經濟部核定的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計畫辦理。
5	新竹縣	新竹縣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	環保署	1,872	528	2,400	1.同意核列107年度經費。 2.地方政府如發包跨年度計畫，應加註後續年度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。 3.於核定後1個月內上網公告，2個月內完成發包。 4.核定之水質監測計畫，監測點位請配合經濟部核定的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計畫辦理。
6	苗栗縣	苗栗縣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	環保署	2,160	240	2,400	1.同意核列107年度經費。 2.地方政府如發包跨年度計畫，應加註後續年度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。 3.於核定後1個月內上網公告，2個月內完成發包。 4.核定之水質監測計畫，監測點位請配合經濟部核定的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計畫辦理。
7	台中市	臺中市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	環保署	4,000	1,715	5,715	1.同意核列107年度經費。 2.地方政府如發包跨年度計畫，應加註後續年度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。 3.於核定後1個月內上網公告，2個月內完成發包。 4.核定之水質監測計畫，監測點位請配合經濟部核定的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計畫辦理。
8	南投縣	南投縣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	環保署	800	180	980	1.同意核列107年度經費。 2.地方政府如發包跨年度計畫，應加註後續年度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。 3.於核定後1個月內上網公告，2個月內完成發包。 4.核定之水質監測計畫，監測點位請配合經濟部核定的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計畫辦理。
9	雲林縣	雲林縣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	環保署	1,558	342	1,900	1.同意核列107年度經費。 2.地方政府如發包跨年度計畫，應加註後續年度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。 3.於核定後1個月內上網公告，2個月內完成發包。 4.核定之水質監測計畫，監測點位請配合經濟部核定的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計畫辦理。
10	嘉義市	嘉義市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	環保署	800	226	1,026	1.同意核列107年度經費。 2.地方政府如發包跨年度計畫，應加註後續年度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。 3.於核定後1個月內上網公告，2個月內完成發包。 4.核定之水質監測計畫，監測點位請配合經濟部核定的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計畫辦理。

編號	縣市別	整體計畫 名稱	對應 部會	經常門經費(仟元)			環保署審核意見
				107年度			
				中央 補助	地方 自籌	年度 小計	
11	嘉義縣	嘉義縣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	環保署	1,598	178	1,776	1.同意核列107年度經費。 2.地方政府如發包跨年度計畫，應加註後續年度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。 3.於核定後1個月內上網公告，2個月內完成發包。 4.核定之水質監測計畫，監測點位請配合經濟部核定的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計畫辦理。
12	台南市	台南市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	環保署	2,396	677	3,073	1.同意核列107年度經費。 2.地方政府如發包跨年度計畫，應加註後續年度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。 3.於核定後1個月內上網公告，2個月內完成發包。 4.核定之水質監測計畫，監測點位請配合經濟部核定的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計畫辦理。
13	高雄市	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	環保署	70	20	90	1.同意核列107年度經費。 2.地方政府如發包跨年度計畫，應加註後續年度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。 3.於核定後1個月內上網公告，2個月內完成發包。 4.核定之水質監測計畫，監測點位請配合經濟部核定的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計畫辦理。
14	屏東縣	屏東縣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	環保署	3,200	356	3556	1.同意核列107年度經費。 2.地方政府如發包跨年度計畫，應加註後續年度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。 3.於核定後1個月內上網公告，2個月內完成發包。 4.核定之水質監測計畫，監測點位請配合經濟部核定的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計畫辦理。
15	宜蘭縣	宜蘭縣全國水環境水質監測計畫	環保署	2,800	616	3,416	1.同意核列107年度經費。 2.地方政府如發包跨年度計畫，應加註後續年度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。 3.於核定後1個月內上網公告，2個月內完成發包。 4.核定之水質監測計畫，監測點位請配合經濟部核定的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計畫辦理。
16	澎湖縣	澎湖縣水質改善監測計畫	環保署	800	90	890	1.同意核列107年度經費。 2.地方政府如發包跨年度計畫，應加註後續年度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。 3.於核定後1個月內上網公告，2個月內完成發包。
小計				41,266	12,659	53,925	